

有關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

製表日間：103年9月15日

遷徙態樣	提證文件		國民身分證	戶口名簿	單獨立戶文件(以下文件擇一)					居住證明文件					查居住事實	屋主(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)同意書
					房屋所有權狀	最近一期房屋稅單	最近3個月內之第一類建物謄本	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	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租賃契約書	有效期限稅籍證明	最近6個月內繳納水電或瓦斯費收據	土地所有權狀	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	免稅證明		
(一)本人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所有房屋	1、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	V	V	遷出地	V(擇一)											
	2、稅籍證明文件+水、電或瓦斯費單(擇一)	V	V	遷出地						V	V					
	3、居住證明文件(擇一)+查居住事實	V	V	遷出地										V		
(二)提憑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繳納6個月內水電或瓦斯費收據		V	V	遷出地							V					
(三)本人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所租賃房	1、公證租賃契約書	V	V	遷出地					V							
	2、房屋所有權文件影本屋主切結+未	V	V	遷出	V(擇一) 影本切結								V			

遷徙態樣	提證文件	國民身分證	戶口名簿	單獨立戶文件(以下文件擇一)					居住證明文件					查居住事實	屋主(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)同意書
				房屋所有權狀	最近一期房屋稅單	最近3個月內之第一類建物謄本	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	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租賃契約書	有效期限稅籍證明	最近6個月內繳納水電或瓦斯費收據	土地所有權狀	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	免稅證明		
一、單屋獨立戶	經公證契約書		地												
	3、稅籍證明+水、電或瓦斯費單(擇一)+未經公證契約書+同意書	V	V 遷出地						V	V 不限定繳納者		V			V
	4、居住證明文件(擇一)+查居住事實	V	V 遷出地							V(擇一)			V		
(四)無償借住	1、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	V	V 遷出地	V(擇一)											
	2、居住證明文件(擇一)+查居住事實	V	V 遷出地						V(擇一) 不限定繳納者			V	V(或通知屋主)		
	(五)遷入工廠、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、其他公共處所	V	V 遷出地												V

遷徙態樣	國民身分證	戶口名簿	單獨立戶文件(以下文件擇一)					居住證明文件					查居住事實	屋主(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)同意書
			房屋所有權狀	最近一期房屋稅單	最近3個月內之第一類建物謄本	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	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	有效期限稅籍證明	最近6個月內繳納水電或瓦斯費收據	土地所有權狀	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	免稅證明		
二、遷入(或住址變更)他人戶內	V	V 遷出及遷入地												

備註：一、本表所列各種類遷徙登記須依法先編訂門牌。

二、拆遷戶遷出後不得遷回原戶籍地。

三、有關無償借住無法取得屋主同意書者，提憑居住證明文件(擇一)，經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查明居住事實後辦理遷徙登記，並通知屋主。

四、有居住事實而無法提出單獨立戶或居住證明文件者，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。

五、本表係彙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3 年 3 月 17 日民六字第 15143 號函、本部 91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2776 號令、93 年 7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7296 號函、97 年 1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72148 號令及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98813 號函，未彙整之前函釋仍屬有效。

六、持房屋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辦理單獨立戶登記，得由戶政事務所使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查證申請人是否確為房屋所有權人，相關程序參照本部 103 年 9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2744 號函。